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113年度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
113年1月至113年3月止

(本表為季報表)

表四

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核定情形				
	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招標方式	得標廠商
無								
合計			0	0				

註：1.本表有無公開招標請填「有」或「無」。

2.本表請於每季終了後10日內函送本府主計室彙整報行政院主計處。